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615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负责人沈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华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宝证执字第63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华 [REDACTED] 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2989弄6号1001(复式)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  
审 判 员 汤静隼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
书 记 员 臧唯佳